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接到公司股东朱新爱女士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情况

2017年3月6日,朱新爱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质押期限为自2017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6日。此后,朱新爱女士分别于2017年7月18日、2018年2月7日对上述股份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合计补充质押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约定质押至2018年3月6日(详见本公司2017-017、2018-001号公告)。

2018年3月6日,朱新爱女士与海通证券就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股份合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业务,将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一年至2019年3月6日。(详见本公司2018-002号公告)。

2019年3月6日,公司收到通知,朱新爱女士就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股份合计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办理了展期业务,将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3月6日,并补充质押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朱新爱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7日上市流通。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朱新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789,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本次质押后,朱新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66%,占公司总股本的4.2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8日